

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回应传媒查询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时，作出以下答复：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如违反有关罪行，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二千元及监禁两年，如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监禁五年。

行贿属普通法罪行，可判处罚款或监禁。

在选举进行期间，选管会、廉政公署及有关执法机关会依法处理收到的投诉。

选管会会致力令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以后的选举，公平、公开及诚实地进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